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教育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舉辦「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「藝術教育日」一案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黃冠霖

發佈於：2018-07-17 10:05:36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92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博覽會係亞洲地區獨立經營最悠久盛大之藝術年度盛會，列為亞洲三大博覽會之一，由文化部及社團法人中華

民國畫廊協會(以下稱該會)共同主辦並邁入25週年，107年訂於10月26日(星期五)至29日(星期一)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，並於10月29日(星期一)辦理藝術教育日活動，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
三、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，並由該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。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

與以促進學生文化體驗，教育部將補助相關經費辦理，預計規劃原則如下：

(一)提供優惠票券500張，以一般學校(以美術班或職業類科美術設計相關科別優先)及偏遠學校均分為原則，主辦

單位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。

(二)優惠票#58570;每張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整，學生僅需自付70元整，180元整差額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三)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四)該會製作速寫本等教材供現場教學使用，所需教材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五)如另有膳費及住宿費等衍生費用，得由申請單位編列並於自籌款額度內支應。

四、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，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先行向該會登記報名，需先電洽該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，再以傳

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，未先電洽確認者不予受理

。報名事宜於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或登記額滿時截止，

聯絡人資訊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洪千雅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2742-3968分機19。

(三)傳真號碼：02-2742-2088。

(四)電子郵件 Genya@art-taipei.com。

五、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，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。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去年

博覽會內容(<http://art-taipei.com/2017/tw/>)，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登記。

六、經費補助相關事宜，將於報名登記完妥後另函通知各報名學校申請；其中直轄市及縣(市)轄屬學

校由地方教育主管
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應依財力級次自籌配合款，
其餘國私立學校則逕由教育部協助辦理。

七、檢附報名表1份，相關細節詳如附件或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聯絡人。